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3.0T磁共振购置项目-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49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3.0T磁共振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271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93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并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